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9.4百萬令吉相比大幅減少。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預期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

- (1) COVID-19疫情於2020年初爆發，影響我們的業務，導致收益減少；
- (2) 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 (3) 與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及
- (4) 所得稅狀況由所得稅抵免轉變為所得稅開支，主要歸因於(a)有關由加速會計折舊、合約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之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減少及(b)馬來西亞政府在2019年4月3日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到期後，所得稅開支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或須予以調整，而且任何數據或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將於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Saw Zhe We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及游楊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